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23.06A 條發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87,342,02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有待承授人接納,而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已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212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授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02港元;
- (b)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 均收市價每股0.0212港元;及
- (c) 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已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287,342,020份

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0.0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的合共287,342,020份購股權中,董事獲授的共計143,671,010份購股權如下:

持有的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購股權數量

阮駿暉 執行董事 143,671,0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 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 刊載。